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立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立中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翁立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第86、93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1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與共同被告陳志豪(另行審理)、陳志凱(另行審理)，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絡，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裁量說明：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有期徒刑於民國111年4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查註表可考(本院卷第38至39頁、偵卷第36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1 後，於5年內之113年3月間，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形式上即為累犯，惟審酌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要與本
03 案型態仍有差異，時序上亦非相近，本院經裁量後認為，就
04 被告本案犯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
05 刑，而當於量刑審酌中，綜合評量。

06 2.未遂減輕說明：

07 被告之犯行已著手而未既遂，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青壯之年，不思以
11 合法方式獲取財物營生，竟爾恣意以夥同三人侵入他人空間
12 領域方式，欲竊取他人財物滿足自身所需，雖最終因告訴人
13 林明月當場察覺，而未完成竊盜犯行，但顯然對他人財產權
14 缺乏尊重，自有應非難之處，本院當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與侵害程度為量刑評價；又被告自偵查至審判階
16 段，皆自白犯行，降低無謂司法資源耗損之犯後態度，然迄
17 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告訴人表示因被告等人弄亂該
18 屋導致其亦難居住，刑度要從重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97
19 頁)，及被告稱現因關押確無能力調解之情(見本院卷第97
20 頁)；並斟酌被告前科素行，以及其自述為國中畢業、未
21 婚、之前從事工業工作、家中要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
22 (見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賴柏仲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